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ZZWY-2026-0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林芝市大数据中心（机房）政务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

甲　　方：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　　方：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ZZWY-2026-0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林芝市大数据中心（机房）政务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

甲　　方：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　　方：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2026年4月16日，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招投标方式对2026年林芝市大数据中心（机房）政务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四）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二、服务

（一）服务名称: 云服务、数据采集和数据治理服务、可视化应用服务及商密云服务;

（二）服务数量: 4;

（三）服务质量: 优。

三、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888888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总价为：￥17819705.66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壹万玖仟柒佰零伍元陆角陆分），税款为：￥1069182.3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叁角肆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服务内容	备注
1	云服务	15330274.00	为全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提供云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存储、网络及安全相关资源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市直和区县两级部门政务数据采集和清洗、制定数据标准与规范、发布和共享数据目录。2026年数据采集服务下沉覆盖林芝市1区6县，	

2	数据采集和治理服务	1802107.00	包括数据调研服务、数据目录推进、数据字典检测等编目类服务、以及数据归集管理、数据初始化实施、数据稽核等数据归集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调研服务、数据目录应编尽编、数据目录流程统筹跟踪、数据字典检测、政务数据归集管理、归集工单技术审核、初始化实施、数据稽核、同步任务配置、库表变更实施、归集服务保障、质量评估及区县数据治理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完成2026年数据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1. 每年提供不少于一次数据治理相关培训。（含市直和区县）。 2. 数据治理工作期限为驻场人员到位之日起至1年。数据治理工作期限最长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
	可视化		提供林芝市大数据中心以“经济运行、医疗卫生、乡村振兴、智慧旅游、教育发展	根据甲方要求及工作需要进行相关指标数据的及时更新和完善。

3	应 用服务	256507.00	、应急管 理、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为主题的可视化应用服务（包含区县一张屏）。	
4	密码云服务	1500000.00	为林芝市政务云平台及各部门已上云业务系统提供密码云服务，包括密钥管理系统、密码运营系统、数字证书认证系统、云服务器密码机、综合安全网关、时间戳系统、数据库透明加密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协同签名系统）协同签名服务、数据库加解密服务、移动端密码模块、单位数字证书、国密浏览器等。	根据业务区域每个业务系统提供密码云服务价格为15万元/年（每个系统包含5个 UKey(含个人证书)、1套国密浏览器）。密码云服务时间为业务系统正式部署完成投入使用密码资源服务当日起至 1年。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两个业务区域（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未向10个业务系统提供密码资源服务，需按照未完成系统数量予以扣款。扣款标准为每少1个系统扣除对应年度服务费15万元。

				密码云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
合计：¥18888888.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1.账户名称：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金珠西路支行

3.账号：138 8178 60174

（三）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结算金额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五、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因本项目需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年度采购流程，为确保业务连续性，双方同意在采购流程履行期间提前开展合同，实际合作起始时间为 2026

年1月1日。双方确认已履行行为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履行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或甲方指定地点。

（三）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

六、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日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或延迟服务达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延迟服务达15日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30%。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对应服务的全部款项。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五）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服务项目

（一）乙方需为甲方购买云服务、数据治理及运营服务和密码云服务提供免费的安装及培训服务。

（二）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QQ、微信等远程操控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远程解决。

（三）在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提供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四）乙方保证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乙方在任何情况、任何时候都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版权、数据所有权及其他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基于本合同服务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衍生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治理规则、可视化应用成果、运维方案等）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必要使用权，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修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前述成果。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600686823 22XG】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白玛岗路】

联系电话：【182 9184 9309】

乙方名称：【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40091MA6TEY2R7T】

户　　名：【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金珠西路支行】

帐　　号：【138817860174】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城投大厦B座16层整层】

联系电话：【138 8900 622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一）“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 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四）“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五）“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二、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二）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包装和装运

（一）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一）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 配合。

（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六、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七、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一）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本项目服务需要，向甲方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情况，调阅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调阅要求；对于乙方合理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调阅需求，甲方应予配合。

（二）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请款信息和资料等。

（三）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四）乙方因本合同服务获取、处理的所有甲方政务数据、用户数据、工作数据等信息，仅限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目的，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乙方自身产品优化、模型训练等其他用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删除所有留存的甲方数据，除配合数据迁移的必要留存外，不得保留任何副本；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效力影响，永久有效。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九、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延长履行期限。

十一、合同变更

（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一）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五、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合同中止、终止

（一）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检验和验收

（一）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服务达到验收条件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申请及材料后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二）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三）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服务/货物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十八、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接收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接收到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为签收邮件的时间视为送达。

十九、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一）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二）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三）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务数据、业务数据、用户数据及衍生数据的所有权均归甲方，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解除后，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完成全部数据迁移工作，过渡期为6个月，过渡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并需保障数据迁移期间的业务连续性及数据完整性、安全性。
2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乙方提供的正式云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准备完整的付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9444444.00元整，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第二笔付款：**在提供云服务的第三季度结束前，乙方准备完整的付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4722222.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第三笔付款：**在提供云服务的第四季度完成甲方的服务验收合格

	后，乙方准备完整的付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4722222.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4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拾】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争议的，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人：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协调工作，负责与甲方对接事宜。 2.上云上平台3人：完成云资源分配及建立账号等相关工作，配合完成林芝市各级部门系统上云迁移过程中的支撑及故障处理工作。 3.数据治理及可视化应用平台2人：开展林芝市各部门的政务数据调研、对接、治理、建库，开展林芝市数据供需门户平台培训。负责可视化应用大屏各项功能开发及数据更新工作。 4.运维工程师2人：负责网络、安全、及政务云平台日常巡检，日程运维保障，负责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5.值班工程师3人：负责云平台7*24 小时值班监控，负责各上云单位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注：值班工程师需提供现场驻场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驻场人员接受甲方管理，软件开发及其他支撑人员提供远程服务。 6.商密云1人：负责商密云资源分配及编制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等相关工作，配合完成林芝市各级部门系统上商密云迁移过程中的支撑及故障处理工作。 7.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派遣、聘请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工亡、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	**其他要求：** 云平台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通过三级等保测评，且测评分数在80分以上（含）；按照国产密码应用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工作，且测评分数在60分以上（含）。按照国家规定的A级机房标准进行建设，应符合A级机房标准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出具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证书。若乙方无法完成上述任意一项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当政务云平台各类资源使用率达到80%时，乙方应主动对相应资源进行扩容，以保障各业务系统平稳运行。资源扩容内容

8	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存储、网络及各类国产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以上资源扩容工作需在本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资源扩容并提供相应服务。各部门后续再提出新的资源需求，乙方应在提出需求后60天内完成资源分配。完成数据中心（机房）IPV6改造工作并同林芝市各需求部门完成网络策略调整工作。	
9	**云平台及数据中心安全要求：**乙方承担物理资源、网络资源及数据防篡改/丢失的安全责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因服务中断或数据泄露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维权支出、名誉修复费用等），乙方需全额赔偿。云平台及数据中心每发生一次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社会负面影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定义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项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每发生一次一般网络安全事件（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的定义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单项违约金，乙方单项违约责任金额每次为合同总价的12%，即2266666.56元。	
10	合同专用条款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合同签字页

甲　　方：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5月14日

乙　　方：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5月14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西藏西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ZFCG2026-32590

西藏高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受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委托，于2026年4月16日9时40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对2026年林芝市大数据中心（机房）政务云平台购买服务项目组织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18888888.00元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30日历天内到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宜。

采　购　人：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西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6日